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孙叔宝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博士，教授级高工。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任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化学工业部先后任工程师、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任副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任调研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任调研员；2001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先后任秘书长、会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同春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员。安徽省自然科学系列学术技术带头人、安徽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植物保护学会理事长、《现代农药》杂志任副主编。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先后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所长兼副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先后任副所长、所长兼研究员；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安徽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任所长兼研究员；

2019年3月至今在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任研究员（2023年1月1日退休后返聘）；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程昔武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安徽蚌埠机床厂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11年8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蚌埠市财政局任局长助理（挂职）；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院长；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务处副处长；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财经大学任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叔宝	7	7	0	0	否	3
高同春	7	7	0	0	否	3
程昔武	7	7	0	0	否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第三届董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同意

月 28 日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

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

2023 年 4 月 10 日